工程倫理指引手冊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15 年 10 月

目錄

序 2

前言 3

壹、工程倫理核心價值 4

貳、手冊使用說明 5

參、工程採購五大階段與廉政風險地圖 6

肆、廉政案例 7

一、規劃設計階段 7

二、工程招標階段 14

三、工程施工階段 21

四、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32

五、維護管理階段 39

伍、常用法規與申訴管道 45

結語 46

序

依據 2025 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獲得 68 分，全球排名第 24 名，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展現政府持續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指引，推動廉政政策、深化透明治理及健全誠信制度所獲致之成果，亦獲得國際社會高度肯定。

為深化工程領域從業人員之專業倫理、法令遵循意識及風險辨識能力，本手冊以工程生命週期為主軸，涵蓋規劃設計、招標採購、施工履約、驗收及維護管理等 5 個重要階段，彙編 19 則司法判決及實務案例，結合常見廉政風險態樣、相關法令規範及自我檢視表，引導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辨識風險並落實自我檢核，將風險預防融入日常管理。

此外，編撰過程中，透過制度建構、公私協力及跨域交流，廣泛蒐集工程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相關專業人士之實務意見，並參酌工程履約管理經驗及制度修正情形，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更新，期使內容更貼近工程實務需求。

「廉潔是施政的基石，專業是工程的核心」。公共工程各階段涉及專業判斷、行政裁量及法令適用。唯有落實誠信治理、專業倫理與依法行政，方能有效防範廉政風險，提升工程品質。期盼本手冊能成為工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的重要參考，營造廉潔透明、專業永續的工程治理環境，攜手建設幸福宜居的城市。

前言

公共工程攸關國家建設發展、地方治理品質及民眾生活福祉。從工程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招標決標、施工履約、驗收結算至後續維護管理等各階段，均涉及龐大經費支出及專業技術判斷，倘未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與誠信管理機制，極易衍生圖利、收賄、圍標、綁標、浮報工程價額、虛報工程數量、偷工減料、驗收不實等違失情事，不僅造成公帑浪費，更可能影響公共安全及損害政府公信力。

近年來各級政府查處之工程弊案顯示，違法風險往往並非發生於單一環節，而是源於規劃設計階段資料失真、預算編列欠缺查核、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把關不周，以及公私部門間利益輸送等因素層層累積所致。部分案件甚至於工程尚未發包前，即已透過虛增工程數量、浮編預算或不實設計成果，造成後續採購程序失去公平性與合理性，嚴重影響公共利益。

臺南市政府為落實廉能治理、提升工程品質及強化風險預防機制，特彙整歷年工程實務經驗、司法判決案例、採購稽核意見及廉政風險態樣，編撰本《工程倫理指引手冊》。期望藉由具體案例解析、風險辨識說明、廉政提醒及相關法令介紹，使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能充分瞭解工程各階段可能面臨之廉政風險，協助工程參與者於執行職務過程中辨識風險、避免違失、依法行政及誠信履約，共同建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品質優良之工程採購環境。

壹、工程倫理核心價值

一、**依法行政**：遵守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依法辦理採購與履約管理。

二、**公平競爭**：維護公平競爭環境，禁止圍標、綁標或其他不法行為。

三、**利益迴避**：避免個人或關係人利益衝突，應主動揭露並迴避利益關係。

四、**資訊保密**：妥善保管工程與採購資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不當對象。

五、**誠信履約**：廠商誠信投標與履約，機關據實監督與查驗。

六、**專業獨立**：恪守專業判斷與技術標準，不受不當干預維持專業中立。

七、**品質優先**：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不因成本、進度而犧牲品質。

八、**公開透明**：資訊公開、程序透明，接受社會監督與檢驗。

九、**風險管理**：辨識、評估與控管工程風險，預防弊端，降低違失發生。

十、**勇於揭弊**：鼓勵檢舉不法，保護檢舉人，共同維護廉能工程環境。

本手冊參考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揭弊保護等相關法制，並結合工程採購實務風險，歸納工程履約應共同遵循之核心價值。

貳、手冊使用說明

本手冊依工程採購五大階段—規劃設計、工程招標、工程施工、驗收及維護管理，結合工程履約過程常見廉政風險，精選 19 則實務案例，並以「自我檢視事項」、「案情概述」「風險評估」及「常見迷思」等內容架構編製，協助讀者快速掌握各階段可能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方式。

每則案例均摘錄案件重點、法院見解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值得思考的情境與實務提醒。建議讀者閱讀時，可設想自己身處案例情境，思考應如何判斷、處理及預防類似風險。期望透過案例學習，協助工程從業人員於日後面對相似情境時，作出更合宜的判斷與選擇，降低履約及廉政風險，維護工程品質與專業倫理。

參、工程採購五大階段與廉政風險地圖

階段	主要工作	常見倫理風險	案例
規劃設計階段	現地勘查、規劃設計、概算編列	不當接觸、洩漏招標文件、規格綁標、浮編工程數量	1-1 高階主管居間牽線與不當接觸風險 1-2 洩漏招標文件影響公平競爭 1-3 浮編清淤工程價額及數量 1-4 設計規格綁標，圖利特定廠商
招標階段	招標、審標、評選、決標	圍標、借牌、陪標、不實投標文件	2-1 機關首長操控採購，圍標收賄案 2-2 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3 內定特定廠商，借牌及圍標案
施工階段	施工管理、監造、品質管理、估驗	偷工減料、監造不實、收賄、不實文書	3-1 品管人員未依約到場之扣罰案 3-2 校舍工程盜採土石與不實文書案 3-3 監造人員利用職權向廠商索賄案 3-4 公共工程偷工減料舞弊案 3-5 未實際會勘卻製作不實會勘紀錄案
驗收階段	初驗、驗收、結算、請款	驗收不實、抽驗舞弊、不當加速付款	4-1 工期計算及竣工不實案 4-2 混合型契約計價爭議案 4-3 工程人員配合廠商抽選特定試體案 4-4 工程主辦人員加速付款收賄案
維護管理階段	保固、修繕、維護管理	保固不實、材料瑕疵、拒絕修復	5-1 道路工程使用不符規範級配材料致保固金遭沒收案 5-2 海岸地景公園工程保固缺失未改善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 5-3 污水管線保固缺失未修繕遭求償案

肆、廉政案例

01 規劃設計階段

現地勘查．規劃設計．概算編列

(一)自我檢視

1. 規劃設計是否確實辦理現地勘查、測量、地質調查？勘查紀錄、照片、數量計算書是否完整並經複核？
2. 詳細價目表、數量計算是否具合理依據？是否經公司內部專責人員複核？
3. 設計書圖是否建立同等品申請、審查、核定程序？
4. 設計是否明確引用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符合採購需求？
5. 設計單位規格設計是否落實內部複核並陳報業主機關，非單一人員決定？
6. 設計期間是否嚴格落實標案文件保密？
7. 規劃設計期間遇有特定廠商要求私下接觸、媒合或安排陪標，是否留存紀錄備查？
8. 設計圖說是否明確標示隱蔽工項、檢驗停留點、材料規格及試驗標準？
9. 公司內部是否建立遇有供應廠商要求私下約定規格、內定或回扣時，明確拒絕並留存證據紀錄之機制？
10. 是否建立異常接觸通報窗口？如遇承辦公務員暗示「配合走程序」或「磋商」時，有拒絕或要求釋明並保留證據、向廉政或司法單位舉發之流程？
11. 是否嚴禁高階主管或關鍵人員與特定廠商私下接觸、居間牽線或協助安排陪標？
12. 是否建立誠信法遵制度？定期對設計人員、業務、高階主管辦理相關法規遵循課程或反貪腐措施講習？

(二)案例

案例 1-1 高階主管居間牽線與不當接觸風險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20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甲利用擔任 A 國營公司廠長職務，與乙居間媒合 B 公司及 C 公司共組圍標集團，事先協議由特定廠商分別得標 22 標案及 9 標案。兩家公司以一主標、一陪標方式製造競爭假象，使開標結果失真並順利取得標案。事後依約分配不法利益，乙收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甲收受 170 萬元。
風險評估	**1.主管不當介入採購風險：**機關主管於招標前私下接觸特定廠商，居間牽線、協助媒合合作對象，影響採購公平性，形成圍標契機。 **2.圍標串通與虛偽競爭風險：**廠商事先協議主標、陪標及利益分配，以形式競爭掩飾實質圍標，破壞採購公平競爭機制。 **3.不法利益及金流隱匿風險：**得標後透過陪標費、回扣及人頭帳戶等方式分配、隱匿犯罪所得。
參考法令	公務員、居間人及廠商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詐術圍標罪」及第 4 項第「合意圍標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防治措施	1.切勿以人頭帳戶或假交易隱匿不法所得，金流終將留下查核軌跡。 2.妨害投標除負刑責外，尚可能遭停權、沒收犯罪所得及喪失商譽，切勿因小失大。

案例 1-2 洩漏招標文件影響公平競爭	
法院判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A 建築師事務所承辦工程設計監造案期間，違反保密義務，於招標公告前將工程圖說交付特定投標廠商 B。廠商 B 因提前掌握工程內容及數量資訊，得以預先備料並取得投標競爭優勢，影響採購公平性。
風險評估	受委託廠商如未恪遵保密義務，易衍生採購機密外洩及圖利特定廠商等廉政風險，機關亦應強化保密管理及監督機制，以維護採購公正與公信力。
參考法令	建築師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第 89 條第 1 項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防治措施	1.嚴守採購資訊保密義務，秉持專業中立，維護採購公平。 2.建築師、技師及受委託廠商如違反保密義務或涉及不法採購，除可能負刑事責任外，亦可能遭停權、停止執業或撤銷執照等處分。

案例 1-3 浮編清淤工程價額及數量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甲擔任鄉長期間，辦理市區下水道調查及疏濬工程，相關人員於設計階段未依實際現況勘查，即以不實資料虛增下水道長度、淤積數量及相關經費，據以編製工程概算書及預算書。
風險評估	本案未落實工程現地勘查及數量核實，即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導致工程數量及經費失真。凸顯工程規劃設計如缺乏查證及複核機制，易衍生浮報工程數量、虛列預算等廉政風險。
參考法令	廠商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防治措施	1.工程規劃設計應落實現地勘查，據實核算工程數量及經費。 2.概算及預算編列應具合理依據，並落實專業審查及複核機制。 3.恪遵專業倫理，切勿虛列工程項目、浮報數量或編列不實預算，以免觸法。

案例 1-4 設計規格綁標，圖利特定廠商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公所委託辦理路燈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審查及監造業務，於設計階段將特定廠商 B 燈具規格納入招標文件，違法限制競爭；嗣後，得標廠商 C 被迫採購該指定燈具，顧問公司 A 並於監造審查時予以核定，使特定廠商 B 獲取新臺幣 55 萬元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1.機關未能落實技術規格審查：**機關未確實辦理技術規格及設計成果審查，且欠缺同等品客觀審查機制，易使規格遭不當設計或量身訂作，造成限制競爭，並增加圖利特定廠商風險。 **2.設計監造未恪守專業責任：**設計監造單位掌握規格設計權限，如未恪守專業中立，易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衍生「以設計綁標」及圖利特定廠商。
參考法令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違法限制圖利罪，處有期徒 2 年。
防治措施	1.秉持專業中立，規格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避免引用特定品牌或型號，衍生綁標爭議。 2.辦理同等品審查應回歸功能與效能，不得以不合理理由排除合法替代方案。 3.建立企業誠信及法遵制度，不以技術規格、專業建議或其他方式協助特定廠商取得不公平競爭優勢。

(三)正確做法及常見迷思 Q&A

➢ 正確做法

1. **誠信參與採購，不請託、不關說**：
 - 不請託、關說或透過民意代表施壓。
 - 不向承辦人員要求特殊待遇。
 - 尊重採購程序，公平競爭。
2. **不探詢、不取得未公開資訊**：
 - 不向機關人員詢問未公告資訊。
 - 不接受提前提供規格、底價或評選資訊。
 - 發現資訊異常流出應拒絕使用。
3. **合理估價、誠實投標**：
 - 依市場行情合理報價。
 - 不配合虛增工程數量或經費。
 - 發現設計錯誤應主動提出。
4. **防杜限制競爭，確保採購公平**：
 - 不指名特定品牌、型號或廠商規格。
 - 不掮煽圍陪標或與妨礙競爭行為。
 - 不配合製作限制競爭規格。
5. **建立誠信管理制度，落實內部管理**：
 - 建立內部法遵及採購倫理制度。
 - 留存報價、估價、履約及相關文件紀錄。
 - 員工接受誠心與法遵教育，落實誠信文化。

➢ 常見迷思 Q&A

Q1	**請熟識的民意代表或主觀幫忙向機關關說，可以嗎？**
A	不可以！可能影響採購公平，甚至涉及不當利益輸送或違法關說。
Q2	**招標公告前，機關人員主動提供規格資料，可以接受嗎？**
A	不可以！未公開資訊可能涉及採購秘密，使用後可能衍生法律責任。
Q3	**如果機關要求多編預算，配合即可？**
A	不可以！配合虛增工程數量、經費或製作不實文件，都可能涉及刑責。
Q4	**為了提高得標機會，可以建議機關指定自己的品牌嗎？**
A	不可以！指定品牌、限制競爭或協助綁標，都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
Q5	**與其他公司約好誰得標、誰陪標，比較省時間？**
A	不可以！陪標、借牌、圍標均屬重大違法行為，可能遭停權、求償及刑事責任。

02 工程招標階段

招標．審標．評選．決標

(一)自我檢視

1. 是否以公司名義獨立投標，未與其他廠商陪標、圍標或協議投標？
2. 是否未借用或出借公司資格、證照、印章或名義參與投標？
3. 是否未接受機關或第三人內定得標、形式比價或其他不當安排？
4. 是否未探詢、取得或利用未公開採購資訊影響投標公平性？
5. 是否確保投標文件、資格證明及檢測報告真實、完整且與投標標的相符？
6. 是否未提供回扣、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正利益影響採購結果？
7. 是否由公司自行編製及遞送投標文件，未與他人共用文件或電子領標憑證？
8. 是否已建立企業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制度，並定期辦理員工法紀教育？
9. 是否妥善保存投標及履約相關文件，以備機關查核或稽核？
10. 是否已了解違法投標可能面臨停權、追繳押標金、撤銷決標及刑事責任？

(二)案例

案例 2-1 機關首長操控採購，圍標收賄案	
法院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鄉長甲與公所人員乙、私人特助丙及工程業者丁相互勾結，透過探詢標案資訊、安排陪標及借牌投標等方式操控公共工程招標，協助特定廠商得標，並於得標後收取回扣，涉犯圍標及貪污等不法行為。
風險評估	**1.機關首長濫用職權介入採購程序：**機關首長利用督導公共工程採購及工程款核定等職權，不當介入招標作業，影響採購決策。 **2.採購資訊不當外洩：**採購資訊遭內部人員外洩，配合探詢投標情形、掌握投標廠商名單等方式，使特定業者得以事先安排陪標及圍標。 **3.內外勾結形成採購舞弊鏈：**機關人員、外部協力者及工程業者相互勾結，形成「探標、圍標、得標、回扣」之利益鏈。
參考法令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交付賄賂罪，以及《政府採購法第》87 條第 3 項妨害投標罪。
防治措施	1.秉持公平競爭，拒絕違法投標行為，廠商應誠信參與政府採購，不得借牌投標、陪標、圍標或以回扣等不正利益影響採購結果。 2.建立企業誠信及法遵制度，加強員工法紀教育，降低觸法風險。

案例 2-2 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401 號判決
案情簡述	機關 A 辦理 LED 路燈採購案時，投標廠商 B 以與投標產品不符之 TAF 測試報告，宣稱符合臺灣製關鍵零組件評選條件。經機關查證屬虛偽不實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追繳押標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
風險評估	**1.廠商誠信法遵觀念不足：**廠商為提高評選分數或增加得標機會，提供與履約標的不符之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 **2.投標文件審查機制未臻周延：**針對廠商提供之檢測報告及認證資料，如未建立交叉比對或驗證機制，易遭廠商利用不實文件取得競爭優勢。
參考法令	1.《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第 101 條第 1 項停權事由。 2.追繳押標金 500 萬元。
防治措施	**1.確保投標文件真實完整：**確保投標文件、檢測報告及認證資料與實際投標產品相符，不得提供虛偽或引人誤解之證明文件。 **2.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避免因不實文件或不當陳述而影響採購公平，並承擔追繳押標金、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

案例 2-3 內定特定廠商，借牌及圍標案	
法院判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A 機關首長甲與負責工程發包的課員乙聯手規劃，將工程採購案內定給特定廠商 B 承作，並通知其他包商參與虛偽比價，藉此完成法定招標程序，使廠商 B 順利標得總金額高達上千萬元的公共工程。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偵辦，檢察官認定甲、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直接圖利等罪，而廠商 B 則因圖利及影響採購結果，借用及容許他人借用名義與證件投標，涉犯政府採購法之圍標罪嫌。
風險評估	**1.私下接觸接受內定：**廠商與機關經辦人員私下接觸，接受內定安排，並依指示尋找其他廠商進行虛偽比價，形同共同參與犯罪。 **2.借牌陪標破壞競爭：**誤認限制性招標僅是程序，因而借牌陪標或出借牌照，營造虛假競爭，破壞採購公平性。 **3.違法圍標企業受創：**一旦圍標行為遭查獲，除面臨刑責外，公司法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任何政府投標，對企業經營是致命打擊。
參考法令	1. A 機關首長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及「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 2. A 機關課員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並與甲就相關犯行成立共同正犯。 3. B 廠商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前段「合意圍標罪」；B 廠商因負責人執行業務涉犯圍標罪，依同法第 92 條科處罰金。

防治措施	**1.落實「獨立投標」，避免異常關聯：**投標文件、押標金及相關資料應由公司自行獨立準備及繳納，不與其他廠商共用資金、代墊款項，亦不由同一人代為製作或投遞文件。 **2.不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應以自身具備資格之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不得借用其他公司之名義、證件或印章參與投標。 **3.不出借公司名義供他人投標：**不得將公司名義、登記證件、印章或電子領標憑證等提供其他廠商或第三人使用，以免涉及借牌投標。 **4.拒絕「陪標、圍標」不當邀約：**遇機關人員或同業要求「配合走程序」、「形式比價」或協議投標等情形，應明確拒絕，並妥善保存通聯、文件等相關紀錄；如涉及不法，可向機關政風單位或相關廉政、司法機關反映。

(三)正確做法及常見迷思 Q&A

➢ 正確做法

1. **公平誠信投標：**秉持公平競爭原則，獨立參與投標，不陪標、不圍標，不與其他廠商協議投標。
2. **文件真實完整：**確保投標文件、資格證明、檢測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並與投標內容相符。
3. **杜絕借牌投標：**不得借用他人名義、資格或證照投標，亦不得出借公司資格、證照或印章供他人使用。
4. **拒絕不法利益：**拒絕回扣、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不接受內定得標、形式比價或其他不當邀約。
5. **落實誠信法遵：**建立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法紀教育，降低違法風險。

➢ 常見迷思 Q&A

Q1	**只是陪朋友投標，沒有想得標，也算違法嗎？**
A	算。陪標、圍標或與其他廠商事先協議投標策略，均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即使未實際得標，仍可能負擔法律責任。
Q2	**借用其他公司的資格投標，或出借公司證照給他人，可以嗎？**
A	不可以。借牌投標及出借公司資格、證照或印章，均屬《政府採購法》禁止行為，可能面臨刑事責任、停權及其他行政處分。
Q3	**投標文件內容只有部分不符，應該沒關係吧？**
A	不可以。投標文件、檢測報告、資格證明及履約實績等資料均應真實完整，不得提供虛偽或引人誤解的文件，以免遭追繳押標金、停權或依法究責。
Q4	**限制性招標只是配合機關完成程序，可以接受形式比價嗎？**
A	不可以。無論採購方式為何，廠商均應獨立參與投標，不得配合形式比價、內定得標或其他影響採購公平性的安排。
Q5	**如果遇到要求借牌、陪標、回扣或內定得標，該怎麼辦？**
A	應立即拒絕並保留相關事證。如遇不當邀約，應保留相關通聯紀錄或文件，必要時向機關政風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或司法機關反映，以維護自身權益及企業商譽。

03 工程施工階段

施工管理．監造．品質管理．估驗

(一)自我檢視

1. 工地主任、品管及職安人員是否依契約配置，並實際在工地執行職務，無掛名或擅離情形？
2. 專任或駐地人員之請假、排休、代理及異動，是否依契約程序辦理並留存出勤紀錄？
3. 施工前是否確認使用最新版核定圖說、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規範？
4. 是否依核定工法、範圍、位置、高程、尺寸、厚度及數量施工，未擅自減省工序或工料？
5. 是否落實道路刨除、鋪面厚度、標線及附屬設施等檢查，無漏作、減作或偷工減料情形？
6. 土方開挖範圍、深度及數量是否符合核定計畫，並留存施工前後測量及查驗紀錄？
7. 土石方挖取、外運及回填數量，是否與運送聯單、車輛進出紀錄及施工日誌一致？
8. 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是否運至合法場所，回填材料是否符合契約且來源可追溯？
9. 材料進場、施工及設備功能是否依規定辦理檢查或試驗，並留存完整紀錄？
10. 檢驗停留點及隱蔽工程是否於後續施工前通知監造查驗，未經查驗合格不逕行施作？
11. 施工日誌是否由權責人員於當日據實填寫，無補製、補簽、代簽或虛偽記載情形？
12. 會勘、查驗及估驗是否由紀錄所載人員，於記載時間、地點實際共同辦理？

13. 文書簽署前是否核對內容，未實際參與或記載與事實不符者，是否拒絕簽名或用印？
14. 估驗數量、工程進度及請款資料是否與現場實作、施工日誌、圖說及查驗結果一致？
15. 發現材料不符、厚度不足或施工偏差時，是否立即通報、改善及複驗，未以不實文件掩飾？
16. 是否禁止以金錢、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監造或機關人員放寬查驗、估驗或驗收標準？
17. 高風險作業是否完成安全檢點，並建立缺失改善、責任分工及複查追蹤機制？

(二)案例

案例 3-1 品管人員未依約到場之扣罰案	
法院判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願字第 1120013159 號訴願決定書
案情簡述	廠商 B 承攬機關 A 工程，依約應配置專任機電品管人員駐地執行職務。機關督導發現品管人員甲共 7 日未到場，亦未依程序請假，遂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 萬 4,000 元，並扣減品管費 2 萬 1,056 元。廠商主張排休屬勞工權益，無須請假。工程會認為本案扣罰屬契約履約之民事爭議，並非行政處分，故作成不予受理決定。
風險評估	1.未依契約辦理請假即離崗，顯示廠商人員管理不足，並可能涉及規避履約義務。 2.監造或專管單位未落實出勤查核，將增加事後舉證困難及履約爭議。 3.勞工享有休假權益，但廠商仍應依契約辦理請假、代理及報備，不得以排休免除履約責任。 4.開工前應明確說明出勤及請假規定，避免履約人員認知落差，減少爭議。
參考法令	廠商 B 遭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 萬 4,000 元及扣減品管費用 2 萬 1,056 元。

防治措施	**1.捍衛誠信履約核心價值，杜絕掛名投機惡習：**專任品管人員之設置直接關係到公共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廠商與派駐技術人員應秉持職業道德與誠信原則，落實實質駐點督導與品管職責。機關與專管單位應落實現地查核，嚴防廠商以「掛名頂替」或「擅自離崗」等虛偽不實方式投機履約，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與正義。 **2.釐清公私法權責界線：**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休假之權利，但私法上之勞資關係，並不能免除或抵銷廠商對採購機關所應負之契約履約責任。 **3.配合現地查核，落實出勤管理：**品管人員應主動配合監造與專案管理單位之每日現地查核，留存客觀且具備時效不可逆性之出勤紀錄（如：結合 GPS 定位之打卡、定點定時現場照片、手寫簽到簿等），建立透明之履約軌跡，以保障自身權益、防杜履約爭議。 **4.落實品管人員到場義務，勿以關說規避契約責任：**品管人員到場義務屬工程品質的核心要求，倘若因疏漏產生缺勤事實，廠商應坦然面對並依約確認責任，絕不得試圖透過外部不當施壓、情面協調或關說干預等手段要求機關公務員放寬審查標準或免除處罰，以免觸犯相關廉政法令。

案例 3-2 校舍工程盜採土石與不實文書案	
法院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廠商 B 承攬機關 A 校舍工程，廠商負責人甲發現工地富含高價卵礫石，遂夥同砂石業者 C，利用核備之土方挖填計畫掩護非法超挖及盜採。工地主任乙明知現場土方流向失控，仍依甲指示補製、補簽不實施工日誌。監造人員丙明知日誌與現況不符，仍於施工日誌及估驗明細表簽認，協助廠商 B 矇混請領工程估驗款。
風險評估	1.廠商利用合法土方挖填計畫掩護非法盜採，擅自擴大開挖範圍，造成國有資源流失。 2.工地主任以不實聯單補製施工日誌，刻意隱匿土石超挖、外運及回填情形。 3.監造人員未核對土方數量及車輛紀錄，仍簽認不實資料，使廠商據以估驗請款。
參考法令	1.甲、乙犯《刑法》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2.丙犯《政府採購法》之違法審查圖利罪。
防治措施	**1.現場人員倫理偏差，導致內外部監管全面失效：**施工端之工地主任乙依法負有核實記錄之責，卻將自身職能降格為配合造假的「橡皮圖章」；機關委託之監造人員丙，明知現場非開挖區遭惡意偷挖，卻配合在不實文件上初審簽認。這種由「管理疏漏」轉向「閉眼放水」的心理轉變，導致內外部監督防線形同虛設。 **2.機關缺乏即時查核機制，無法第一時間阻斷不法行為：**機關雖對廠商之土方計畫進行書面備查，但後續履約監督流於形式，過度依賴廠商事後彙整呈報之紙本數據，且缺乏主動出擊之「現地即時查核」與「動態勾稽機制」，無法在現場大肆超挖、回填爛土的第一時間發揮預警功能。

案例 3-3 監造人員利用職權向廠商索賄案	
法院判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甲為 B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暨負責人，其得標 A 機關『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及『原有電梯調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甲屬受國家所屬機關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公務員。本案之工程標由 C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施作。甲先後向 C 營造之工務經理乙及工地主任丙要求支付總工程款 5%之賄賂款項，作為甲職務行為之對價。
風險評估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雖不具備編制內公務員身分，但在受託執行公務範圍內等同執行公權力，一旦收賄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參考法令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防治措施	1.委託機關不能「只委託不管理」，必須落實行政法上的監督責任。 2.勞務採購或委託契約中，直接將「反貪腐」法律義務合約化。 3.相關流程應減少「人為裁量權」與「私下接觸」的機會。 4.建立暢通且安全的外部監督管道，提高犯罪的隱蔽成本。 5.推動公私協同治理，向企業、民眾宣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強調「送錢也有罪」的法治觀念。

案例 3-4 公共工程偷工減料舞弊案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A 營造公司承攬 B 區公所道路刨鋪工程，為降低成本，未依約刨除舊有瀝青即直接覆鋪新料，且部分鋪面厚度不足、標線未完整施作，仍申報估驗。經檢舉調查後，發現施工品質與申報內容不符，法院認定涉及公共工程舞弊及不實履約。除刑事責任外，公司並面臨工程款追繳、履約爭議、停權處分及商譽受損等重大損失。
風險評估	**1.成本壓力導致施工品質失守風險：**廠商低價搶標後，若利潤空間不足，容易以減少工序、降低材料用量或縮減施作範圍方式壓低成本，進而形成偷工減料情形。 **2.現場管理失控風險：**若公司授權工地主任、包商班組或協力廠商自行調整施工方式，而缺乏品質抽查與主管覆核，容易造成現場實作與契約內容不一致。 **3.驗收僥倖心態風險：**部分業者誤認工程驗收採抽驗方式，「不一定會被抽到」，因而抱持可蒙混過關的想法，然一旦遭查獲，法律與財務風險極高。 **4.企業誠信治理不足風險：**公司若未建立法遵與廉潔管理制度，當第一線員工面臨工期、成本與驗收壓力時，較容易採取違規方式因應，最終風險仍由公司整體承擔。

參考法令	1.機關人員：涉及收受廠商賄賂，並配合以偷工減料方式詐取工程款，所涉收賄、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最終從一重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2.廠商：與機關人員共同以偷工減料方式辦理工程並詐取工程款，就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依法論以共同正犯。 3.《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4.《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防治措施	**1.建立誠信履約觀念，避免以短期利益換取長期損失：**施工內容須依契約、圖說及規範辦理，不因趕工、物價波動或利潤壓力擅自變更施工方式。偷工減料所節省之成本有限，但遭查獲後可能面臨停權、解約、求償及刑責，整體損失遠高於短期利益。 **2.強化施工品質自主查核：**企業可定期辦理內部抽驗，如：刨除深度抽測、AC 鋪面厚度檢驗、材料數量核對及施工照片留存紀錄等，並由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與公司主管交叉覆核。 **3.建立企業廉潔管理制度：**向公司員工、現場幹部與協力廠商明確宣導，不得以任何方式請託驗收放寬、不得提供金錢、餽贈或不正利益、不得製作不實估驗資料、不得隱匿施工品質缺失、必要時納入協力廠商契約條款。 **4.發現缺失應主動改善與通報：**若施工中發現厚度不足、材料瑕疵或施工偏差，應主動改善補正，避免因掩飾問題而衍生更高法律責任。企業誠信不是成本，而是工程品牌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資產。

案例 3-5 未實際會勘卻製作不實會勘紀錄案	
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5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14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甲、乙為區公所約僱人員，丙為承攬廠商負責人，丁為監造人員。4 人明知未於指定日期赴工程現場辦理估驗會勘，仍製作並簽署不實會勘紀錄，據以申請估驗計價。法院認為，縱使工程進度確已達估驗標準、公所未受財產損害，虛偽記載仍足以損害文書公共信用，故判決 4 人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風險評估	1.廠商承攬政府機關採購案，應具備正確法治觀念，倘文書內容所載與實際情況未符即不能簽署，過於仰賴承辦人員的判斷，容易因便宜行事而有觸法風險。 2.廠商縱使非公務員之身分，亦可能因執行公共事務與其共同犯公務員相關罪責，因此承攬政府採購案件，務必審慎以對，依據契約及相關規範據實執行。
參考法令	甲、乙、丙、丁等 4 人共同犯《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 6 月。
防治措施	**1.詳實紀錄是誠信履約重要的一環：**相關人辯稱曾於同日到工地勘察，然實際勘查時間倘非該紀錄所述之時間，且並未會同紀錄所載其他人員辦理會勘，該紀錄即屬不實，即使會勘紀錄所載估驗進度與事實相符，仍構成偽造文書罪。 **2.不盲目配合，核實簽認：**任何執行公務所簽署的文書，應經過相當的審視，倘有部分與事實不相符，即應不予簽認，避免便宜行事而誤踩法律紅線。

(三)正確做法及常見迷思 Q&A

➢ 正確做法

1. **落實人員實質到場：**品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員應依約實際到場；請假、排休、代理或異動均須依程序辦理，並留存出勤紀錄。
2. **依照圖說誠信施工：**應依契約、圖說及核定工法施作，不因趕工或成本壓力，擅自減省工序、材料、厚度或施作範圍。
3. **嚴格管控土方流向：**土方開挖不得超出核定範圍及深度；外運、回填數量應與車輛紀錄、運送聯單及施工日誌一致。
4. **落實材料進場檢驗：**材料設備進場前應完成送審及查驗；隱蔽工程須於覆蓋前通知監造查驗，並留存尺寸、照片及檢驗紀錄。
5. **據實製作履約文件：**施工日誌、會勘紀錄、估驗明細及施工照片均應依實況填寫，不得補製、代簽、虛報或配合不實簽認。

➢ 常見迷思 Q&A

Q1	**品管人員排休是勞工權益，不用辦理請假？**
A	錯誤。勞工雖有休假權利，但廠商仍須履行契約義務，依規定辦理請假、代理及報備程序。
Q2	**土方計畫已經核備，現場可以自行調整開挖範圍？**
A	錯誤。核備不代表可以任意開挖；超出核定範圍或深度盜採土石，可能涉及竊盜及不實文書等刑責。
Q3	**工程進度正確，施工日誌或會勘紀錄事後補簽即可？**
A	錯誤。即使工程進度屬實，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記載不實，仍可能構成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Q4	**材料外觀看起來沒問題，就能先施工、日後再補查驗？**
A	錯誤。材料規格及隱蔽工項應依約先行查驗；逕行施作可能遭要求拆驗、改善、扣款或追究責任。
Q5	**道路工程只要整體能使用，少刨一層或厚度略有不足沒關係？**
A	錯誤。未依約刨除、厚度不足或漏作標線均屬履約缺失，可能面臨追繳工程款、停權及刑事責任。
Q6	**監造人員索取回扣，廠商只是被要求，付款不會有責任？**
A	錯誤。廠商提供賄賂或不正利益仍可能觸法；應拒絕、保留聯繫紀錄，並向機關或廉政單位通報。

04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初驗．驗收．結算．請款

(一)自我檢視

1. 是否已依契約完成全部施工項目，並符合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及契約約定？
2. 契約變更事項是否均已完成程序，並依核准內容施工？
3. 如有變更設計前先行施工情形，是否已完成書面同意或相關程序？
4. 是否已完成竣工自主檢查，確認無明顯缺失後再申報竣工？
5. 是否已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通知，並備妥竣工相關文件？
6.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依法履行職責，並完成相關簽證或簽認？
7. 驗收所需文件（竣工圖、試驗報告、材料證明、保固文件等）是否已備齊？
8. 各項試驗、功能測試、丈量及抽驗是否均已完成，並符合契約規定？
9. 是否已確認施工數量、尺寸、規格及品質均符合契約要求？
10. 驗收當日所需配合人員、機具及設備是否已安排妥當，以利驗收順利進行？
11. 驗收紀錄所列缺失是否已依限改善，並完成複驗準備？
12. 如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完成相關文件？
13. 是否已確認履約期間、工期展延及相關文件完整，避免衍生違約責任？
14. 是否已完成結算資料、請款文件及其他契約要求文件，俾利後續驗收及付款程序？

(二)案例

案例 4-1 工期計算及竣工不實案	
法院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B 廠商因施工落後，為謀展延工期並免除高額罰款，以高級酒店飲宴與性招待行賄 A 機關公務員甲及監造人員。涉案人員收賄後放任廠商違法破堤、不當核給工期，更於竣工與初驗紀錄虛偽登載全部施作完成，圖利廠商免除新臺幣(下同)3,878 萬餘元逾期違約金。
風險評估	**1.財務壓力誘發犯罪動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衍生高額違約金，基層主管為規避績效缺失，鋌而走險行賄公務員。 **2.工務所內控失靈：**總公司對工地現場之合規監控失效，導致工務所管理層內部形成集體行賄之犯罪共識。
參考法令	1.B 廠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交付不正利益罪」。 2.甲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惡意免除之 3,878 萬餘元違約金依法追繳沒收。 3.B 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防治措施	**1.建立履約風險管理機制：**總公司應加強工地現場之財務、交際費用及履約管理稽核，避免第一線人員因履約壓力衍生違法行為。 **2.拒絕以不正利益解決履約困境：**工程延宕或履約爭議，應依契約及法定程序處理，不得以飲宴、性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影響機關人員執行職務。 **3.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建立反賄賂制度與誠信文化，並將廉潔要求納入員工教育及供應鏈管理，共同維護採購公平性。

案例 4-2 混合型契約計價爭議案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案情簡述	B 廠商施作 A 機關之混合型契約補強工程時，因現地需要衍生外牆粉刷、廢棄物清運及鐵窗復原等隱蔽與週邊修復工項。B 多次請求變更設計，遭 A 機關及 C 監造以總價承攬與數量錯誤為由拒絕。雙方於完工後產生計價認知落差訴諸法院，法院依建築師公會鑑定，認定該工項屬履約必需之漏項，判決 A 機關應依民法承攬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補給付工程報酬及相關稅捐。
風險評估	**1.圖說詳細表漏列：**設計單位評估不周且廠商未詳實核對，導致主體工程衍生之周邊附屬修復工項產生漏項。 **2.爭議**延宕**增加風險：**履約期間未即時啟動爭議處理程序，遲至驗收結算階段始訴諸法律，增加公司訴訟成本與資金風險。 **3.隱蔽工項舉證困難：**地下或牆體內部工項完工後查驗困難，若履約過程中缺乏具公信力之會驗紀錄，廠商將承擔舉證不利之風險。
參考法令	1.機關 A 應依《民法》第 179 條、第 490 條、第 491 條及第 505 條，補給付承攬人工程報酬、間接費用及稅捐。 2.工程契約計量計價涉及變更或加減價爭議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及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即時啟動履約爭議處理或契約變更行政程序，防範實質損失。
防治措施	**1.落實投標前風險檢視：**詳實審閱圖說、詳細價目表及契約內容，發現漏項或設計疑義，應於招標或履約初期即提出釐清。 **2.確實留存履約證據：**涉及隱蔽工項、數量增減或修復工項，應會同機關及監造辦理會驗並完整留存書面紀錄，避免日後舉證困難。 **3.依法辦理契約變更：**遇有新增工項或契約外工作，應循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拒絕僅憑口頭指示施作，以維護雙方權益及採購程序公正。

案例 4-3 工程人員配合廠商抽選特定試體案	
法院判決	最高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0 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677 號刑事判決、臺中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499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建設局業務助理甲於道路工程驗收前，提前將鑽心取樣位置表洩漏予承攬廠商乙。廠商乙因施工偷工減料，依該表預先鑽孔並以合格試體抽換不合格品，並於送驗途中請求助理甲配合選定特定編號之試體送驗。廠商乙為酬謝助理甲，陸續提供 3 次性招待。
風險評估	**1.未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偷工減料導致工程品質不符契約規範，將面臨全面拆除重做、扣減工程款、沒收履約保證金等巨大經濟損失，採購機關亦可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停權處分），在一定期限內無法再參與任何政府標案，對公司商譽與營運是毀滅性打擊。 **2.查驗程序遭不當干預：**指使員工進行抽換試體，不僅導致基層員工成為犯罪共犯，企業主亦須承擔連帶的法律與社會責任。
參考法令	1.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9,000 元。 2.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6 月及 1 年，緩刑 2 年，另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
防治措施	**1.誠信履約確保工程品質：**應依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施作，不得以偷工減料、抽換試體等方式規避品質檢驗。 **2.維護檢驗程序公正：**不得探詢、洩漏或利用查驗資訊影響抽驗結果，並應配合機關辦理隨機抽樣及送驗程序。 **3.拒絕利益輸送：**嚴禁以飲宴、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影響公務員或監造人員執行職務，共同維護採購公平與公信力。

案例 4-4 工程主辦人員加速付款收賄案	
法院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刑事判決
案情簡述	機關約聘人員甲負責工程發包、履約管理及請款業務，長期掌握結算流程。甲與特定廠商乙私下約定，以每件工程固定金額為對價，於辦理結算時協助審核文件並加速流程。甲另利用廠商乙重視資金周轉之心理，對提前取得工程款之廠商暗示要求「分紅」並收受現金，將法定行政作業進度轉化為不法利益交換。
風險評估	**1.審查時程缺乏透明度：**結算及請款進度未公開揭露，機關內部亦缺乏異常時效之預警與監控機制，增加承辦人彈性人為操控之空間。 **2.資金壓力衍生廉政風險：**廠商普遍重視資金周轉效率，承辦人利用此心理將「法定行政效率」對價化，作為索取不當利益之籌碼。 **3.長期接觸形成利益輸送：**同一承辦人長期集中辦理特定廠商案件，且缺乏複核與職務輪調制度，導致防線失守並建立私下對價關係。
參考法令	1.甲利用辦理結算與加速請款之職務行為收受現金，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廠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行賄罪嫌。
防治措施	**1.遵循公開透明之履約程序：**請款及結算應依契約及機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不得以「分紅」、「紅包」或其他名義與承辦人建立利益對價關係。 **2.勇於拒絕並依法揭弊：**如遇機關人員暗示索賄、刻意拖延或刁難，應保留相關事證，循正式管道提出檢舉，並善用《揭弊者保護法》提供之保護機制，避免因私下給付不法利益而涉犯行賄罪責。

(三)正確做法及常見迷思 Q&A

➢ 正確做法

1. **依契約履約施工：**施工內容、工法及使用材料均應符合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不得任意變更。
2. **變更程序依法辦理：**如有契約變更或新增工項，應完成核准程序後再施工，避免衍生履約爭議。
3. **落實自主品管：**驗收前應完成自主檢查，確認施工品質、數量、尺寸及規格均符合契約要求。
4. **誠實配合驗收：**配合試驗、抽驗及現場查驗，不隱匿缺失、不提供不實資料或影響驗收公正。
5. **秉持誠信履約原則：**不請託關說、不提供不當利益、不影響驗收程序，共同維護公平、公正的採購環境。

➢ 常見迷思 Q&A

Q1	**契約變更已經口頭同意，就可以先施工嗎？**
A	不可以。契約變更應依規定完成書面核准程序，未完成前即施工，可能影響履約權益及契約認定。
Q2	**驗收總會有缺失，被機關發現再修改就好了？**
A	驗收前應完成自主查驗，先行改善缺失，可減少複驗次數、縮短驗收時程，亦可盡早取得履約價金。
Q3	**資料有一點不一致沒關係，只要工程做好就可以？**
A	不可以。竣工圖、試驗報告、材料證明及現場施工情形都應一致，如有不符，可能影響驗收結果。
Q4	**抽驗只是形式，事先跟機關喬好抽驗位置就可以？**
A	不可以。抽驗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廠商應配合，不得影響抽驗方式或結果。
Q5	**為了感謝承辦人或驗收人員，送禮、請吃飯只是表達心意，不會有問題吧？**
A	不可以。採購驗收應秉持誠信原則，不得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以免違反法令或遭質疑驗收作業之公正性。

05 維護管理階段

保固．修繕．維護管理

(一)自我檢視

1. 是否逐一比對契約圖說與 CNS 標準查驗進場材料，未僅憑供應商口頭陳述採購？
2. 材料規格或替代品若需變更，是否依法檢附試驗證明並取得機關及監造單位書面同意？
3. 投標及簽約前是否詳實確認契約優先適用順序與保固期限，避免主觀誤解？
4. 分包契約是否完整納入主契約之履約及保固義務，並確實落實契約責任？
5. 接獲保固缺失通知是否立即派員處理，未消極拒修或誤認保固金可逕行扣抵？
6. 主張缺失非可歸責於廠商時，是否即時蒐集現場照錄影等具體事證並函請會勘留存憑證？
7. 針對隱蔽工項，是否落實自主檢查與追蹤，防範潛在瑕疵引發連帶保證風險？

(二)案例

案例 5-1 道路工程使用不符規範級配材料致保固金遭沒收案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建上更二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案情簡述	B 公司承攬 A 機關道路工程，完工驗收後於 3 年保固期內，路面反覆出現隆起與龜裂。經鑑定查明，路面損壞主因為 B 公司於底層級配中，違法使用具吸水膨脹特性之「脫硫渣」，不符契約應使用符合 CNS 標準「道路用高爐爐碴」之規範。
風險評估	**1.未覈實核對規範：**僅憑供應商口頭陳述採購，未比對契約圖說與 CNS 標準導致誤用替代品 **2.擅自替代減省工料：**未取得書面許可即逕行更換材料，構成減省工料之違約行為。 **3.監造審查無法免除責任：**材料送審雖曾獲監造單位查驗通過，廠商仍須對實際品質負起實質履約與瑕疵擔保責任。
參考法令	1.B 請求返還工程保固保證金新臺幣 1,084 萬元及法定利息之訴遭法院駁回。 2.A 得不發還全額保固金以扣抵修復費用，B 並須承擔民法承攬關係之瑕疵修補與損害賠償責任
防治措施	**1.落實材料品質管理：**採購及進場材料應確實核對契約規範、圖說及 CNS 標準，不得僅憑供應商說明或成本考量擅自採用替代材料。 **2.依法辦理材料變更程序：**涉及材料替代或規格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試驗證明，並取得機關及監造單位書面同意後始得施作。 **3.善盡保固與履約責任：**保固期間發現工程瑕疵，應主動查明原因並確實修復，不得以局部修補或規避責任方式掩飾品質缺失。

案例 5-2 海岸地景公園工程保固缺失未改善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	
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99 號判決
案情簡述	B 廠商承攬 A 機關之地景公園工程，完工驗收後出現抿石子裂縫、積水及管線外露等缺失。B 廠商以非結構物保固期僅 1 年，且缺失係天災、他標施工或第三人破壞為由拒絕改善。法院審理認定契約明定保固期為 3 年，且 B 廠商未能提出具體證據證明不可歸責因素，長期未完成修復已構成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判決 B 廠商敗訴。
風險評估	**1.保固效力認知落差：**僅憑主觀慣例認定較短保固期，未回歸優先適用之契約條款。 **2.抗辯缺乏客觀事證：**將缺失歸咎天災或第三方破壞，卻未即時保留現場照片或會勘書面憑證。 **3.誤解保固金性質：**以為機關動用保固金修繕即可免責，消極拒修構成違約。
參考法令	1.B 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2.A 機關動用保固保證金逕行處理缺失，並不妨礙 B 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事實之成立，B 廠商仍須承擔相應之民事違約責任。
防治措施	**1.落實契約管理：**投標及簽約前應詳實確認契約文件及其適用順序，正確認知保固範圍、期限及履約義務，避免因誤解契約內容衍生違約風險。 **2.善盡舉證與通報責任：**保固期間如認缺失非可歸責於廠商，應即時蒐集事證、通知機關會勘並留存完整紀錄，不得僅以口頭主張作為免責依據。 **3.積極履行保固責任：**接獲缺失通知後應立即辦理修復或協調處理，不得因保固金已繳納或機關得自行修繕，而消極拒絕履行保固義務。

案例 5-3 污水管線保固缺失未修繕遭求償案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
案情簡述	B 勞務中心承攬 A 管理局特定區工程，將污水管線分包予 C 公司施工，並由 D、E 公司擔任履約連帶保證人。工程驗收後於保固期內，污水管線出現 O 型環脫落及漏水等缺失，C 公司未依通知進場修繕，由 A 管理局自行修復並向 B 求償。
風險評估	**1.忽略業主契約連結條款：**僅注意分包契約規範，忽略「依業主合約規定辦理」之特別約定，導致保固期限認知落差。 **2.地下工程具隱蔽性：**管線等工項於驗收時不易察覺接頭鬆脫，保固期內發生漏水仍屬施工品質責任。 **3.未依限修繕衍生求償：**接獲通知未於期限內無償修復，導致機關另行招商，廠商須承擔修補費用與賠償金。 **4.連帶保證人共同課責：**保證責任涵蓋全部契約義務，當未履行保固時，保證人須共同承擔財務與法律風險。
參考法令	分包廠商 C 公司及連帶保證人 D、E 公司，應連帶給付 B 勞務中心必要修補費用新臺幣 87 萬元及法定利息。
防治措施	**1.落實契約與分包管理：**簽約前應完整檢視業主契約、分包契約及連帶保證條款，確實掌握各方保固責任，避免因契約認知落差衍生履約爭議。 **2.積極履行保固義務：**接獲缺失通知後，應立即派員會勘並依限完成修繕；如對責任歸屬有疑義，仍應同步蒐集事證並循契約程序協調處理，不得消極拒修。 **3.強化履約品質管理：**對地下管線等隱蔽工程應落實施工品質自主檢查及保固追蹤，避免因施工瑕疵導致修補費用、損害賠償及連帶保證責任。

(三)正確做法及常見迷思 Q&A

➢ 正確做法

1. **確實核對規範**：逐一比對契約圖說與 CNS 標準，材料變更均須取得書面同意，不憑供應商口頭陳述採購。
2. **釐清保固效力：**投標及簽約前詳實確認保固期限與適用順序，避免主觀誤解或認知落差。
3. **強化分包管理：**對分包商與供應商建立審查機制，將業主合約義務完整轉嫁，防範連帶求償風險。
4. **即時依限修繕：**接獲缺失通知立即派員會勘修繕，無消極拒修或誤認保固金可逕行扣抵之情事。
5. **妥善保全事證：**主張缺失非可歸責於廠商時，即時蒐集現場照錄影等具體事證，並函請會勘留存憑證。
6. **落實隱蔽追蹤：**針對地下管線等隱蔽工項落實自主檢查與追蹤，防範潛在瑕疵引發後續責任。

➢ 常見迷思 Q&A

Q1	**供應商口頭保證替代材料沒問題，可以直接更換使用嗎？**
A	不行！未覈實核對圖說與標準就擅用替代料，形同「減省工料」違約；就算先前監造單位形式上查驗過，廠商仍須負擔實質品質與瑕疵擔保責任。
Q2	**憑主觀認定保固期較短，且機關可扣保固金修繕，消極不理會也沒差？**
A	錯！必須回歸契約約定的實際期限。消極拒修或誤以為扣保固金就能免除責任，不僅違反合約，更會衍生違約風險。
Q3	**主張缺失是天災或第三方破壞，只要口頭說明就好，不用特別留證據？**
A	錯！若拿不出客觀事證（如現場照片、錄影或函請會勘的書面憑證），法院與機關絕不會採信，廠商將直接承擔敗訴與賠償責任。
Q4	**地下隱蔽工程或分包商造成的缺失，主承攬商與連帶保證人可以置身事外嗎？**
A	不行！保固期內出狀況仍屬主商的品質責任。分包商不進場修繕時，主承攬商與連帶保證人必須共同承擔修補費用與連帶法律風險。

伍、常用法規與申訴管道

1、 **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規**

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2488&lang=1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https://www.cy.gov.tw/News.aspx?n=141&sms=8930

3、 **貪污治罪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7

4、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

5、 **廉政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978227/Nodelist

6、 **廉政署檢舉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24/6632/1181666/post

7、 **商業會計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9

結語

工程建設是城市發展的重要基礎，而工程專業倫理攸關建設品質甚至影響國家競爭力。任何工程弊端之發生，最終損害的都是公共資源、政府形象及民眾權益。

從歷年工程違失案例可以發現，多數問題並非源自法令不足，而是在執行過程中忽略制度要求、未落實內部控制，甚至因一時僥倖或利益誘惑而偏離專業倫理。一旦失去誠信，不僅可能面臨行政責任、民事賠償及刑事追訴，更可能影響整體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所造成之損害往往難以回復。

因此，工程倫理與誠信治理不應僅視為廉政單位或監督機關之責任，而應成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共同遵循之核心價值。機關承辦人員應秉持依法行政、公正執行職務之原則，落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設計監造單位應恪守專業獨立與技術倫理；施工廠商則應善盡誠信履約責任，共同維護公平競爭之市場秩序。

本手冊所彙整之案例與風險態樣，目的不在於追究過往違失，而在於提供借鏡與警惕，協助工程從業人員於面對決策及執行時，能夠及早辨識風險、審慎判斷、依法處理，避免因認知不足或程序疏漏而誤觸法網。

期盼透過本手冊之推廣運用，建立「知法守法、誠信履約、專業治理」之工程文化，使廉潔成為工程管理的日常實踐，使品質成為工程執行的共同目標，透過政府與廠商攜手合作，共同打造安全、優質、永續的公共建設環境。